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4年8 月 23 日在东安动力新基地 3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 司现有2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。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葛建国先生 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发表如 下审核意见:
- 1.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.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3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2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2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>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